

宜昌市物流局（物流办）
宜昌市统计局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宜昌市商务局

文件

宜市物流〔2016〕31号

关于组织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和企业：

为指导和推动我市现代物流业健康发展，及时掌握我市物流运行状况，根据《统计法》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组织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165号）和宜昌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决定组织实施宜昌市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物流统计工作

物流统计是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对于准确

把握经济新常态下物流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科学制定规划和政策具有重要作用。当前，宜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现代物流业发展，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把宜昌建成全国重要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节点城市，对物流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积极做好物流统计工作。

二、建立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

根据国家正式实施的《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结合宜昌实际，建立《宜昌市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物流统计指标体系的统计范围、核算方法、指标解释等与国家基本一致。共设两大类 9 种表式。第一类基层调查表包括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企业物流状况表、物流业景气指数调查表、宜昌市开工物流项目投资调查表等 5 种表式，其中物流业景气指数调查表根据国家《关于开展〈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调查的通知》（物联科字〔2011〕156 号）文件制定，宜昌市开工物流项目投资调查表由我市自行研究制定。第二类综合核算表包括社会物流总费用表、物流业总收入表、社会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情况表、社会物流基础设施情况表等 4 种表式，其中社会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情况和社会物流基础设施情况两张表根据 2010 年国家正式实施的《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制定。9 种表式详见附件 1。

三、规范样本企业选定和数据填报

依据国家物流统计企业调查样本选取的有关原则和要求，根据宜昌市物流企业规模水平，选定年物流主营收入在 500 万

元及以上的物流企业作为我市物流企业重点调查对象。选定有物流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作为需求企业调查对象。物流企业、工业及批发和零售企业应建立健全物流统计台账，真实、完整地填报物流统计调查表，及时报送物流统计数据。为规范统计数据采集和上报管理，提高企业统计上报工作效率，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提供社会物流统计直报系统软件二级接口，实施物流统计网上直报。具体报送方式及时间见附件 1。

四、明确职责分工

全面组织实施物流统计报表制度，将物流统计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范围。

市物流局（物流办）负责全市物流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物流统计工作的流程和方法。负责遴选确定纳入统计核算的企业调查名单，开展物流统计业务知识培训，指导企业建立规范的物流业务台账，组织企业准确填报调查表。负责组织实施物流统计网上直报，对全市报表进行收集、汇总、整理、核算，编制物流统计分析报告。

市统计局负责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的审批、物流统计调查业务指导、物流核算数据审核确认，提供核算表中涉及的相关统计数据（具体指标见附件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物流统计的宏观指导，协调提供核算表中涉及的交通运输类统计数据（具体指标见附件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提供社会物流项目库名单。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确定纳入统计核算的工业企业

样本名单，配合市物流局（物流办）督促相关企业及时上报数据。

市商务局负责确定纳入统计核算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样本名单，配合市物流局（物流办）督促相关企业及时上报数据。

各县市区对应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本辖区内相关企业样本名单确定、统计数据的采集、审核和汇总上报，确保全市范围内物流统计方法的统一性，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和统计结果的可比性。

五、规范物流统计数据发布

市统计局要建立健全物流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机制，确保相关统计数据的匹配性，提高物流统计数据质量。要建立数据公布预告告知制度，提前向社会公告全年数据公布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渠道，保障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及时获取数据。物流统计数据经市统计局审核后，由市物流局（物流办）会同市统计局定期对外发布物流统计运行数据。

六、加强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宜昌市物流统计联席会议制度，由物流、统计、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经信、商务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具体研究落实物流统计相关重要事宜，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市物流局（物流办）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物流局（物流办）产业发展科负责。

（二）完善工作考核。市物流统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物流统计工作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将物流统计工作完成情况与

相关政策挂钩，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滞后的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改进。

- 附件：1. 《宜昌市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
2. 物流统计核算相关基础数据
3. 宜昌市 2016 年物流统计样本企业名单



2016年9月28日

宜昌市物流局办公室印发

2016年9月28日印发
